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柒捌陸號合刊

國民政府公報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條例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在平日僑居行履之稅種稅法及通用情形之修正

臨時利率暫行辦法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條例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條例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關於中華民國對日本國民稅務條約中日兩國間稅務之修正

稅種及稅法
適用情形
適用地點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華南
三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稅務司
財政部稅務司

臨時利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國民政府令(七件)

令

衛生署令(一件)

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關於利率部分暫不適用依左列標準定其利率

一、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

二、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十

三、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八十

四、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四

前條所定之利率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適用之但當事人已照舊法利率請求給付者在實施中者不得據以變更其請求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藥劑生暫行條例第二條暨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衛生署擬請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藥劑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藥師證書之藥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藥師證書之藥師證明者

第十二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並保存五年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戰時利率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制定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同上校駱雲朱蔭博軍需司同上校科長伍仁宇呈請辭職軍需司上校科長會爾泰總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和願請為海軍部軍需司上校科長此令
 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會爾泰為海軍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和願請為海軍部軍需司上校科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鴻 志
農 林 部 部 長	陳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吳 頌 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海 軍 部 部 長	蔭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海軍部部長凌青呈為海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顧貽燕軍醫司中校科員林紹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海軍部部長凌青呈請任命林紹堯海軍部軍醫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海 軍 部 部 長 凌 青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秘書汪成階呈請辭職汪成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子嘉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秘書熊子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周志誠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宣傳部部長趙尊嶽呈為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蔣新馬存真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宣傳部部長趙尊嶽呈請任命李亦棟為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宣 傳 部 部 長 趙 尊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蔣公博呈請任命蔣公博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天木呈請辭職王天木准此本廳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程希賢呈辭本廳各職程希賢准此本廳各職此令
任命劉去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清鄉督察專員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代 理 主 席 康 廉 公 海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公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辭職陳公博呈請辭職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李南泰准此本廳准此本廳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辭職陳公博呈請辭職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李南泰准此本廳准此本廳此令

代 理 主 席 康 廉 公 海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公 海
陸 軍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公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防河中央快口委員會秘書長湯扶呈請辭職湯扶准此本廳此令
海防河中央快口委員會秘書長湯扶呈請辭職湯扶准此本廳此令

代 理 主 席 康 廉 公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陳果呈請任命林鴻坤為考試院秘書長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康 廉 公 海
考 試 院 院 長 陳 果 公 海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公 海

本府文官廳蓋印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八四三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本會顧問室函請撥發修繕遺囑遺囑等臨時費，擬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兩連，至希查照轉飭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一件原概算書一份

代理主席 蔣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總字第五九三號呈稱：

「案據財務委員會呈，略稱：近因物價騰貴各製鹽場價均與運籌材料人工食糧有關，若不設法調濟，必致結果不堪。況常備鹽孔急之際，尤慮安定灶民生活，使其努力增產，按諸現在生活程度，鹽價縱有增加，對於民生決無影響，茲經調察場價時價並改訂青島區精鹽售價計劃及改訂華北各鹽區漲價場價等表七件，請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轉報備案。等情：查所呈各項調察辦法，經核尚屬可行，除指復准予照辦外，理合抄具原呈及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蔣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計抄發原附呈財務委員會原呈一件附表七紙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案高院字第八三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特派馮周濟道、朱維棟、顧維鈞、張克昌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廣州設署軍事諮議院廣州籌備司令部一函，該會可行，除電復照准，並派員人員，以緩署人員兼任，不得另行請委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軍七字第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中政治訓練部呈請派員及經費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